

广、量大、事多。研究制定了长航、珠航、海事、救捞、公路院和交科院等直属系统(单位)的财务管理配套改革方案,指导做好财务管理、资产划转和转企改制等工作。按照中央车改办的要求,制定印发系列文件,开展部属行政单位和在京事业单位、中央文化企业公务用车改革工作,批复了30家单位具体实施方案。

四、持续加强财务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通过滚动编制三年财政支出规划,不断完善项目库管理,把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和计划实实在在地落实到资金“盘子”上。制定《交通运输部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规程》进一步优化部门预算工作流程。在实施全口径部门预算管理方面,甘肃、陕西、江西等地基本实现预算编制的“一个盘子”。在加强预算定额管理方面,湖北对高速公路、江西对普通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等制定了详细的定额标准;部属海事、长航、救捞系统结合各自业务保障特点,研究制定了部分预算定额标准,提高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节约了资金。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在中央部门评比中荣获一等奖。

(二)拓展预算绩效管理范围。除做好部属单位项目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以外,将一般公共预算用于船舶报废拆解和船型标准化补助,以及车购税用于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等重点项目的支出纳入绩效考评范围。制定印发《车购税交通运输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和《2016年车购税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各省厅特别是6个承担绩效试点评价任务的省厅,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和监督指导。连续5年获得财政部绩效评价优秀奖。

(三)加大预算执行力度。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的批示精神,重点开展车购税沉淀资金消化工作,动员全行业,采取打“歼灭战”“销号归零”的方式,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调整步伐,实现了沉淀资金当年清零的目标。建立预算执行工作联动机制和预警机制,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采取动态监控、通报、约谈、调整预算、收回存量资金、预算执行与预算安排挂钩等多种方式,不断强化部属单位预算执行。2016年部门预算执行在中央部门排名比上年提高了10名,部门决算获得二等奖。

五、切实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构建财务监管长效机制

(一)完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机制。制定印发《中共交通运输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内部审计工作的通知》和重点任务分工配套文件,将加强内部审计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到各单位,推动各单位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强化审计问题整改落实和审计结果运用。各地交通运输部门不断健全审计工作机制,福建省厅以绩效考核为抓手,强化审计工作计划的约束力;安徽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厅直单位年度考核;湖北对厅直单位采取“两级设置、统一管理”的管控模式。

(二)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完成13个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出具审计报告和结果报告各13份,下达审计决定7份,提出审计建议178项。部属各单位和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全力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继续强化离任和任中审计。

(三)巩固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治理成果。对2013年至2015年连续开展的“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务管理”专项活动进行系统总结,开展“回头看”。各地交通运输部门也开展了规范财经纪律专项活动,浙江省厅开展了公务支出公款消费专项审计,江苏开展了“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专项整治,进一步促进财经纪律的落实。

(四)加强重点项目跟踪。召开交通运输行业内部审计和建设资金监管工作座谈会,对加强内部审计、建设资金监管、车购税存量资金消化等提出明确要求。新疆、云南等省厅,加强了对大额投资和重点建设项目的跟踪。

(交通运输部财务审计司供稿 唐丽佳执笔)

工业和信息化行业 财务会计工作

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行业财务会计工作紧紧围绕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强化财经纪律、推进产融合作、深化预算改革、强化审计监督、实施内控建设等工作,为工业通信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2016年,实现工业增加值247 860亿元,同比增长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其中制造业增长6.8%。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68 803亿元,同比增长8.5%。

一、研究落实财税政策,服务工业通信业改革发展

(一)财税政策支撑扎实有力。一是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军民融合和电子信息领域知识产权培育运营,探索知识产权服务制造强国的新模式。二是组建行业财经专家库,研究提出支持民机产业发展的财税金融等政策建议。三是推动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参与制定消费税和资源税改革方案、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税收政策,研究提出制造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的税收政策建议,及时反映行业政策意见。四是执行工业稳增长税收政策,落实重大技术装备免税政策惠及企业228家,免税额度超过145亿元。推动调整出口退税政策,降低企业税负近100亿元。五是落实对外贸易政策,积极参与环境产品协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以及中日韩、中国—格鲁吉亚、中国—海合会等双边、多边、诸边货物贸易谈判。

(二)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取得积极进展。一是开创性启动产融合作。会同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印发了《加强信息共享促进产融合作行动方案》及相关通知,开展政策解读和新闻宣传。推动建立联合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制定了3类重点企业和5类重点项目融资需求清单,实现金融机构为制造企业发放贷款超过6000亿元,产融合作试点城市达到30个。二是探索建立产融合作新机制。落实《国务

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会同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开展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工作，建立以城市为载体，聚合产业政策、金融政策、财政政策资源，促进产业与金融良性互动、协调发展的有效机制，支撑“中国制造2025”实施。三是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联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大型企业改制上市、兼并重组、发行公司债等，帮助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四是积极推广产业链融资模式，促进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协同发展。开展金融支持制造强国政策研究，参与制定国家“十三五”现代金融体系规划，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二、深化全面预算改革，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一)资金保障能力稳步提升。2016年部门预算规模达到232亿元，较上年略有增加。配合或会同相关部门管理支持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731亿元。其中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进展顺利，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87亿元，带动基础电信企业投资230亿元。在财政收支矛盾加大的背景下，基本保证了行业改革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不断创新资金管理模式。一是推动设立了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专项资金和先进制造业产业投资基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带动作用 and 放大效应进一步增强，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实体基金投入运营。二是修订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大对“中国制造2025”重点任务、重点领域的支持。三是创新资金使用模式，进一步增加后补助支持方式所占比例。首台(套)保险补偿机制政策覆盖范围扩大，投保项目达到170项、保额超过340亿元。四是研究利用市场机制，启动设立中国制造2025投资基金。

(三)稳步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工程。一是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加强部门预算资金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协同配合，重点支持“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重点工程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任务，为“中国制造2025”实施提供长期稳定资金保障。二是落实中期财政规划，编制2017—2019年三年滚动预算，细化预算编制，规范预算调整，提升预算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三是硬化预算约束。实施预算执行责任制、通报制、约谈制，完善预算执行与预算安排挂钩制度，确保预算执行率不低于93%。四是健全部门预算项目库。加强预算与业务的衔接，对财政资金支持项目一律入库实施滚动管理。扩大入库项目评审比例，2016年评审比例超过30%。

三、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务基础管理

(一)多措并举强化财经纪律。一是把配合中央专项巡视作为检验和改进财务工作的重要契机，开展自查自纠，认真梳理2008年以来预算收支、往来账目、资金使用以及历次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等。二是坚持“试点先行、分类推进”的思路，全面推进内控建设，实现了部属单位全覆盖，在提高管理水平、制约权力运行、防范廉政风险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被财政部作为典型案例推广。三是实施“会计基础规范工程”，加强制度建设，编印《2012年—2016年6月财经法规及会计制度汇编》，制定、修订财务规章制

度20余项。

(二)国有资产管理和对外投资管理不断规范。一是组织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完成192家单位国有资产自查、核查和结果报送，涉及国有资产1133亿元，全面摸清“家底”，推动解决了一批遗留问题。二是开展对外投资专项调查，深入梳理部属单位对外投资管理问题，研究提出加强和规范对外投资管理的措施，着力规范对外投资管理。三是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清理核定，推进收缴电子化。

(三)推进预算绩效改革和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一是认真做好2015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总结和2016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工作流程，并配合财政部完成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重点绩效评价，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二是组织各科技重大专项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堵塞漏洞，消除隐患。

四、加强审计工作，有效发挥审计监督和财务检查的作用

(一)加大财务检查力度。组织开展科研经费专项督查、教育收费检查、非税收入专项检查、外事经费检查等专项监督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年组织363个课题财务初审、验收和审计，涉及资金186亿元。

(二)加强和改进审计工作。一是认真执行审计计划，全年开展经济责任审计49次，其中计划外任务19次。二是强化审计问题归零整改和结果应用，推动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三是启动实施“内审能力提升工程”，健全审计工作联席会议议事决策机制，梳理规范了审计工作流程，审计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明显提升。四是加强教育培训，编印《部系统违反财经纪律典型案例汇编》，组织开展案例培训和警示教育。五是配合审计署开展2015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稳增长跟踪审计，审计发现问题数量明显下降，严格审计监督强化依法理财成效明显。

五、强化服务意识，推进财会队伍建设

(一)服务保障工作安全有序。一是推进财务信息化建设，开发财务内控平台，开展使用培训12次，提升服务效能。二是修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编印采购业务操作手册，办理各类审核审批1000余项，采购金额12亿元。三是完成部门决算、资产决算、企业决算和各类报表编报，积极稳妥做好年度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四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三公”经费财政支出同比减少6%。

(二)队伍和作风建设不断加强。一是推动健全财务审计机构和岗位设置。推动各单位依法设置财务、资产、审计工作岗位，配备符合任职条件的财务工作人员，逐步实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二是着力提升业务素质。完善以“财经大讲堂”、专题培训为主体的财会人员培训机制，组织财会人员职称评审，搭建业务交流平台，提升系统财会人才队伍整体素质。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供稿 乔敏执笔)